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李欣庭

電 話：02-7736-5652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080060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南區、東區、北區、中區（0060643A00_ATTCH1.pdf、0060643A00_ATTCH2.pdf、0060643A00_ATTCH3.PDF、0060643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部委託國立交通大學辦理之「105-108年美感教育課程推廣計畫各區招募說明會」，請協助轉知轄屬中等學校及藝文輔導團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08年4月24日交大建築字第10810046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部自103年起推動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：第一期五年計畫（103年至107年）」，推動中學教師組成共學社群，研討美感課程內涵與推廣策略；鼓勵教師實施美感教育課程；並進行美感課程觀課交流，特辦理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說明會，以達成下列目標：

- (一)運用大學設計學院之創意設計教學經驗及資源，開創中等學校教育新視野，注入設計美感教育活力。
- (二)培育各縣市中等學校設計美感教育種子教師，實驗發展設計美感教育課程教學示例，讓美感種子散布各校。
- (三)建置各縣市中等學校設計美感教育種子學校，提供種子教師實踐設計美感教育課程之場域，讓美感種子在校園發芽茁壯。

(四)瞭解以「設計美感」為藝術領域課程核心主軸，在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實施的可行性及其成效，以作為未來實施美感教育課程之基礎。

三、活動對象：各轄屬縣市中等學校，國民中學「藝術與人文」學習領域之「視覺藝術」或高級中學「藝術領域」之「美術」或「藝術生活」科教師。

四、活動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北區(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宜蘭縣、連江縣)：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，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。

(二)中區(苗栗縣、臺中市、南投縣、彰化縣、雲林縣)：108年4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2時，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部求真樓四樓K401會議室。

(三)南區(嘉義縣、嘉義市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)：108年5月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，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二樓演講廳。

(四)東區(花蓮縣、臺東縣)：108年5月3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，假國立東華大學多容館2樓Cre8創意中心。

五、請各校惠予出席人員公(差)假或課務派代事宜，其相關講師費、美感計畫教師之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(僅基本鐘點)等，均由各區大學基地計畫經費項下支付。

六、檢附各區實施計畫各1份。

七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核心規畫小組 計畫助理 蔡小姐，
電話：(02)23145277，電子郵件：z0877@arch.nctu.edu.tw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副本：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

裝

訂

線

